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补充增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房节能”）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计 4000 万元，其中与关联方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燃金房”）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受托管理资产发生额 3500 万元。

受供热补贴价格增加等相关因素影响，经公司研究并审慎测算，公司拟增加与北燃金房受托管理资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同类型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 34,834,604.87 元，原预计 2022 年度同类型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5,000,000.00 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预计 2022 年度同类型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40,000,000.0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增加后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 2022 年合同签订额或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交易发生额度	2022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受托管理资产	北燃金房	受托管理金域华府、首开温泉、西北旺 C1 等共计 13 个供热项目	合同约定	35,000,000.00	5,000,000.00	23,809,486.49	34,834,604.87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北燃金房	向关联方出售锅炉房供热资产	合同约定	4,000,000.00	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节能设备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0.00	0	0	19,247.79
合计金额				40,000,000.00	5,000,000.00	23,809,486.49	34,853,852.6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受托管理资产	北燃金房	受托管理金域华府、首开温泉、西北旺 C1 等共计 13 个供热项目	34,834,604.87	35,000,000.00	100%	-165,395.13
向关联人销售资产	辽宁金房能源	向关联方出售节能设备	19,247.79	1,000,000.00	0.46%	-980,752.21

品、商品	科技有 限公司					
出售商品 和提供劳 务的关联 交易	宜川宝 信供热 有限公 司	节能改造服务收入	94,339.62	0	1.21%	94,339.62
出售商品 和提供劳 务的关联 交易	宜川宝 信供热 有限公 司	产品销售收入	1,501,902.67	0	35.76%	1,501,902.67
合计金额			36,450,094.95	36,0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22 号七层

法定代表人：苏文忠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573227053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热力供应；销售燃气供热设备用具、燃气供热专用设备、建筑材料；燃气、热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许可，到市政市容委备案；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燃金房总资产 16,418.64 万元，净资产 5,364.5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74.09 万元，净利润 207.47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燃金房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燃金房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方的良好商誉，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如与公司签署协议，能够遵守协议，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及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燃金房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本次因受采暖补贴款项增加等相关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受托管理相关资产收益将略有增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于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主营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